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230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陳志勝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間公路法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9月9日本院113年度地訴字第23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按件各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

法 官 洪任遠

法 官 林敬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玟卉